

广西云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
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74-GXYN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 2.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期内产生实际费用为准）
-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期内产生实际费用为准）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藤州点食堂每日需要采购蔬果生鲜、调味品及日用品一批，为保证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安全卫生、品质上乘、服务高效、送货上门及售后完善，藤县纪委监委计划选定优质服务供应商一名。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一年。（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一年，以合同金额为上限，实际费用达到合同金额后，即可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下一轮采购活动，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且许可范围应当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生鲜食材）。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五、开启（解密）

1. 时间：2026年8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5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党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 藤县藤州镇腾越路 88 号

联系方式： 邱皓烽 0774-7285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云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藤县藤州镇螺山一街 51 号

联系方式： 0774-7271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燕靖

电 话： 0774-7271088

4. 监督部门

名 称： 藤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 0774-7288236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且许可范围应当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生鲜食材）（必须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2025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月

	份的财务报告（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理。 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代表 <u>1</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注：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后等待第二轮或最终轮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按时等候新一轮报价，如出现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电话通知或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提交报价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完成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3）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云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7271088，通讯地址：藤县藤州镇螺山一街51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固定采购代理收费：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1600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广西云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开户行：中国银行藤县登俊路支行 帐 号：62499094754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竞标单位在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Y)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云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

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如没有办理政采云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 CA 签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电子响应文件。

20.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解密。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5.3 如成功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附件 1：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项目名称__）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公司名称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74-GXYN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所有服务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类别	采购内容具体要求
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	1	鲜活水产类，包括鱼、虾、蟹、贝类、藻类等 的供应及配送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须按采购需求量包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料供应商 服务采购 项目	2	生鲜冷冻食品类， 家禽肉类、家畜肉 类、水产类、海产 类、各种肉丸类冷 冻食品的供应及 配送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 GB/T21317-2007、GB/T22338-2008 标准，应保持较好的 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其保 质期剩余时间在三分之二以上；须按采购需求量密封 包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和 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粮 油 类， 包 括 大 米、面粉、面条， 食用油类仅包括 花生油、调和油的 供应及配送	（一）大米必须符合 GB 2715-2016 标准，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 产许可编号；不能是陈米，大米成品供应日，其保质 期剩余时间在三分之二以上；供货时提供合格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 （二）面粉、面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 GB/T8607-2024《专用小麦粉》，并标注有“SC”食品 生产许可编号。 （三）花生油产品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标准，不能含有 转基因成分。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 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四）调和油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产品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标准，供货时， 提供非转基因调和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五）供货时面粉、面条、花生油、调和油需提供生 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因廉政教育基地就餐管理特殊要求，统一采用 非转基因粮油。
	4	蔬 菜 类， 包 括 叶 菜、茎菜、根菜、 果瓜菜、花菜、食	蔬菜必须保证是新鲜蔬菜、优质货品、经加工整理， 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萎蔫、 病变、明显损伤等，供货时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菌及五谷杂粮等	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调味品类，包括生抽、老抽、醋、味精、食品添加剂等的供应及配送（盐除外）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配送时每批次剩余的质保时间应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二）预包装食品必须标示有以下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识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三）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竞标、使用、配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四）供货时均需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蛋和干货类，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腐竹、香菇、木耳、紫菜、海带、桂圆、红枣、花生、海鲜干货等的供应及配送	蛋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蛋类是正规厂商生产的蛋，品质良好，香菇符合：GB/T38581-2020《香菇》标准。木耳符合 GB/T 6192-2019《黑木耳》标准。紫菜符合 GB/T 23597-2009《干紫菜》标准。海带符合：吃饱 19643-20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标准。红枣符合：GB/T 5835-2009 干制红枣标准。花生符合：GB/T 1532-2008 花生标准。海鲜干货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黄豆符合：GB 14891 新版通用辐照豆类、谷类及其制品卫生标准。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质量体系认证等内容。必须在保质期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其中：皮蛋、咸蛋、腐竹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洗洁精、洗手液、消毒类产品等的供应及配送。	清洁剂、洗手液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9985、GB14930.1-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A类标准。洗涤后对人体皮肤安全性好，无表面活性剂残留，安全无毒。 消毒类产品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8	超市零售商品类，包括袋装盒装瓶装食品、日常生活用品、学习文具、文体用品等的供应及配送。	（一）食品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体系验证等。配送时每批次剩余的质保时间应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食品类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包装食品必须标示以下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识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 （三）奶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在保质期内，配送时每批次剩余的质保时间应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四）水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水果符合 GB/T 30768-2014 鲜水果流通规范，农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残指标执行 GB 2763-2026，供货提供农残检测合格证明。 （五）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竞标、使用、配送，严禁配送“三无”食物、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物。 （六）学习文具用品符合 GB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使用要求》。
--	--	--	--

注：1. 成交价格应包括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点、各类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2. 本项目以费率（%）进行竞标报价，【每周期结算单价】=【供货当期市场价】*成交费率（%）；

3. 费率（%）报价为≤99%；

4. 【供货当期市场价】的确定方式：由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每个周期开始前（一个月至三个月）向采购单位先提供各类食材报价清单及成交供应商销售场所内食材价格标签图片。采购单位收到报价后对价格以市场询价及重点抽查方式进行核准。核准修订完毕后由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本周期内供货价格。

【供货当期市场价】报价表						
所属月份： 年 月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要求	乙方报价	乙方卖场现场 价	附带图片
1	鲜活水产类	鱼				
2		虾				
3		蟹				
4		贝类				
5		藻类				
6		冻鸡肉				
7		鲜鸡肉				
8		冻猪肉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74-GXYN

9	生鲜冷冻食品类	鲜猪肉				
10		冻鱼				
11		海产贝类				
12		鲜虾				
13		冻虾				
14		冷冻肉丸				
15	粮油类	大米				
16		面粉				
17		面条				
18		花生油				
19		调和油				
20	蔬菜类	叶菜				
21		茎菜				
22		根菜				
23		果瓜菜				
24		花菜				
25		食菌				
26		五谷杂粮				
27	调味品类	生抽				
28		老抽				
29		醋				
30		味精				
31		食品添加剂等				
32	蛋和干货类	鲜蛋				
33		皮蛋				
34		咸蛋				
35		腐竹				
36		香菇				
37		木耳				
38		紫菜				
39		海带				
40		桂圆				
41		红枣				
42		花生				
43		海鲜干货				
44	清洁类	洗洁精				
45		洗手液				
46		消毒剂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47		袋装盒装瓶装食品				
48	超市零售商品类	日常生活用品				
49		学习文具				
50		文体用品				

表格使用说明：

1. 以上内容依照当期计划所需内容进行修改增补，由供货商每期供货开始前向采购人递交报价并在相应位置提供现场图片以供核查。当采购单位复核人员发现有某货物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时则由双方派员进行复核。复核由采购人及成交供货商各派出不少于 2 人市场价格调查人员共同对现有市场价进行调查并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当期供应价格即以藤县本地各大型超市或市场（三处以上）调查确定的平均价格替代该货物【乙方卖场现场价】，以该货物的【乙方卖场现场价】*成交费率作为当月结算单价。该过程由双方签署书面确认材料留底，书面材料无固定格式。
2. 市场价调查过程中，部分货物如在其中某一超市/市场无现价可调查的，则以实际调查到的剩余超市/市场价格平均值作为【乙方卖场现场价】。
3. 本价格一经确定，即作为下期新价格确定前的【供货当期市场价】，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自行承担当期物价变动带来的差价风险。原则上多不退少不补。
4. 本表原则上一至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新，具体由双方视实际情况确定。如出现特殊事件使市场物价出现大幅波动时（涨跌幅超过 20%），经双方协商可加快更新频率。具体以实际出现情况为准。

采购人方签字确认：

供应商方签字确认：

二、服务要求

- 1、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向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供货。
- 2、接到采购单位临时进货通知后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供货（供应商可明确承诺提前时间，特殊情况下按双方约定时间）。
- 3、配送人员投入及健康保障：中标人需投入能胜任食品配送工作的固定从业人员，要求持有效健康证，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加入配送人员的身份证明、健康证、与中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开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4、中标人须提供至少一辆专业专用配送运输汽车，货厢可封闭；须用专用车辆，做好防尘、防蝇

和防止其他污染。（车辆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响应文件要求附车辆彩色照片及以上证件复印件）

5、供应商应具备仓储能力，经营场所应具备有项目采购内容类别中相关的产品。

5、人员、车辆进入采购人监区、验货区、或库区等区域，要服从相关的安全、现场管理等相关的管理制度。

6、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的蔬菜须符合以下搭配要求：

- （1）不能连续两日送瓜类、蔬菜品种，每日必须有一个叶类蔬菜品种；
- （2）每周至少有四个或四个品种，每个品种的供应数量应适当均匀；
- （3）若一日三餐都送瓜类、蔬菜品种时，同一品种应间隔供应。
- （4）根据采购方要求的种类供货，无货时应解释并做出补救措施。

7、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退换的处置办法。

（1）供应商交售的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不合格或不按采购计划进行送货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食堂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如成交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食堂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因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负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同时食堂可解除本合同。

三、质量要求

1. 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 供应的蔬菜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新鲜、安全无毒、无腐烂变质、可食用；必须经过采购人进行农药残留量检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交货时农药残留量不得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

3. 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

4. 各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 95%。

5. 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尺寸或单个重量应该符合采购方要求。

6. 鲜肉类：①必须当天宰杀，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 质量要求

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私宰猪肉、种猪肉、母猪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②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③ 鸡鸭肉等家禽：新鲜鸡鸭类：必须当天宰杀，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暂定一年。（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一年，以合同金额为上限，实际费用达到合同金额后，即可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下一轮采购活动，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

2. 交货时间：（1）日常要求：成交供应商要在每天 9 点前（特殊食品根据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供应），准时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当日配送的货物以采购人前一天的通知为准。

（2）特殊要求：采购人食堂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订货，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3）本项目因所供应场所内人员数量浮动较大，部分时间可能存在超过一个月无人，食材零需求情况。如因上级原因取消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函后，本项目合同自行终止。采购预算仅为估算，采购人不保证每月最低货品需求数量。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及承担相关成本及利润问题。

交货地点：广西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1）当期采购的货款于次期上旬结算。采购单位按期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单位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先核对检查送货清单，并形成盖章版核对单，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单位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财务规定出具以成交供应商为名头的正式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后 60 日内进行付款。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资料。

（3）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4）缺货产品代购要求 1：供货过程中如出现部分货物不在成交人现行经营货物内容中，可直接向其他有现货的超市或商家进行代购，【代购价】确定方式与【供货当期市场价】确定方式

一致。【代购货物每期结算单价】=【供货当期市场价】，即代购部分货物结算时可不进行打折。

（5）代购产品要求 2：代购产品质量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成交人对代购产品质量负与经销商相同的责任。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进口产品。

五、验收标准：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蔬菜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不少于 2 名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附件：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

序号	类别	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
1	鲜活水产海鲜类	1. 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 2. 虾类：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成活率要达 98%以上。 3. 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 4.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 5. 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蜇头（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感官鉴别：质地—坚实而有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轻腥气、盐味；色泽—有光泽；清洁度—无污物

		和泥浆；海带节要小节。
2	冷冻食品类,包括家禽家畜肉类、水产类、各种肉丸类、海产类等冷冻食品	1、冻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结霜、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解冻后能恢复到食品刚制作时的色、香、味和鲜度，且无液汁流失现象。 2、水产海产类。感官鉴别：皮肤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一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一鲜红色或血红色、含黏液且没有黏泥；肛门一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体外黏液一透明或水白；肉质一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一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劣质品：鱼体出现破肛现象。 3、各种肉丸类。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形态：形态完整，均匀，无破损。组织：结构紧密，富有弹性。滋味、气味：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鲜嫩适口，松软适度。杂质：无肉眼可见异物。感官鉴别：取样品（速冻的产品需经缓慢解冻）在良好的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以及是否有外来杂质；将样品煮熟后确保无异味，无腐烂现象。
3	蛋类	鲜蛋：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皮蛋（松花蛋）：蛋壳完整，涂料均匀。手振摇时无响声及活动感，有弹性。剥壳后，蛋白为茶色胶冻状，蛋白表面常有松针状的结晶或花纹似松花，蛋黄分为黑绿、土黄、灰绿、橙黄等彩色层。 咸蛋：外观品质好，蛋壳干净，光滑圆润，不应该有裂缝，蛋壳呈青色。轻摇蛋体，应该有轻微的颤动感觉表现为质量好的

		咸蛋。煮熟后剥开蛋壳，蛋黄与蛋白分明，蛋白洁白凝练，咸味适中，油多味美。
4	蔬菜类	1.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莲藕：无泥、无伤、无水印。用刀切开后腹部无泥、无异味。 莴笋：留叶不超过四层，表皮无腐烂，体直。 洋葱：无老皮层，手指压有结实感。 白萝卜：个体均匀，无黑心、空心。 芋头：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 竹笋：体型为圆锥状，颜色为白色为佳。 2.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 3. 花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不良品质：变色、变软、擦伤、枯萎。青瓜：体型略直，无异型，表皮无擦伤。 节瓜：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手掂有重量感。 4. 菇菌类：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
5	水果类	1. 柑橘类：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 （1）橘子：果实扁圆，果皮松软易剥、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果肉酸甜清香。劣质品：果皮萎缩、变形，霉烂有褐斑。 （2）金橘：果实小呈椭圆，果皮细薄，果肉多汁，香气浓郁。劣质品：腐烂、挤压开裂、果皮干皱。 2.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黄金帅等）：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腐烂。 3. 梨类（鸭梨、啤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

		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 4. 水蜜桃：果皮粉红带绒毛，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劣质品：有压伤，开裂出水，变软过熟，腐烂。 5. 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 6.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 （1）哈密瓜：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厚而粗糙，带有凸起纹路，果形椭圆，果肉甜香多汁、爽滑。劣质品：有疤痕、压伤、出现黑斑，瓜身变软（过熟）。 （2）西瓜：果形完整、有光泽，带暗条纹品种花纹要清晰，汁多爽甜，无开裂、发软，有疤痕、斑点；颜色暗红，过熟口感不好；过生肉粉红的味酸。 7. 热带水果类 （1）火龙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果肉白、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劣质品：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表皮开裂、变软，果柄腐烂。 （2）枇杷：果实尖圆、色橙红，结实有弹性，果肉甜香。劣质品：腐烂、变软、疤痕。 （3）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劣质品：表皮发黑或有黑斑，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 （4）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 （5）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6）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 （7）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
--	--	--

		泽，果肉晶莹， 口味酸甜。劣质品：表面有黑斑、疤痕、外伤、边缘变色发黑。 （8）柠檬（酸柠檬）：表皮光滑，个体均匀；手撕开果后有浆状物呈现。
6	干货调料类	1. 预包装类：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 商标整洁、完整，无破损、厂名、厂址、净容量、 日期及保质期应标识清楚（且收货时不能超过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 3. 非特殊包装货品，验货时要拆箱检查内部，内部无破损，封口应严密，无撬盖现象。 4. 散装类产品：符合应有的产品感官特征（包括：色、香、味、外形等）。无霉变，虫蛀，无杂质。包装袋子干净，整洁无污染。
7	粮油类	1、有机大米：米粒饱满，洁净有光泽，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2、有机糯米：呈长椭圆形，颗粒均匀，不透明，色泽洁白，气味正常，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3、豆类：具有该豆类固有的色泽、气味、口味，颗粒饱满，有光泽，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4、食用油类：包装完整，无污染，无渗漏。标签信息正确，剩余保质期在规定范围内（不能超过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产品外观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类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无任何沉淀物。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 “▲”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 “▲” 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 “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满分 10 分）		（1）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实施组织 方案（满 分 20 分）	一档（5 分）：实施组织方案内容的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证明、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明显缺少必要内容或必要组成部分，表述不完整，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人员明显不满足要求，实施组织方案总体较差； 二档（10 分）：实施组织方案内容的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证明、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一般，能理解采购人的需求，货源供应相关佐证资料完整，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人员数量较合理、分工计划较合理，实施组织方案总体一般； 三档（15 分）：实施组织方案内容的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证明、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良好，能深入了解项目需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货源供应相关佐证资料完整、稳定，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人员数量、分工计划合理但缺少针对性，实施组织方案总体良好。 四档（20 分）：实施组织方案内容的项目供货能力、供货渠道证明、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优秀，能深入了解项目需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货源供应相关佐证资料完整、稳定，供应货品质量优于项目需求产品。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人员数量、分工计划合理完善，有针对性，且有切实措施或阐述佐证实施方案得以完全落实，实施组织方案总体优秀。	20 分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食品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20分）	一档（5分）：食品或产品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缺少非实质性内容，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做不到完整的质量保证； 二档（10分）：食品或产品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基本能做到质量保证，投标人拟投入从业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三档（15分）：食品或产品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符合实际、可行，保证食品安全有迹可循，实现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的，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能做到质量保证，投标人拟投入从业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食品检验员证； 四档（20分）：食品或产品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符合实际、可行、针对性强，并优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有迹可循，实现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的，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能做到质量保证，投标人拟投入从业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食品检验员证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20分
		配送方案（满分15分）	一档（3分）：投入的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能做到食品储存、退货换货方案、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有异常情况处理方案； 二档（7分）：投入的配送人员、配送车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食品储存按照国家安全卫生标准执行，因产品质量等问题产生的退换货、中毒等异常处理方案积极一般，具有配送制度和管理制度一般； 三档（11分）：投入的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进行食品储存，制定有效可行的中毒、过期、订单错误等食品异常应急预案，具有科学的配送制度和管理制度。 四档（15分）：投入的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进行食品储存，制定有效可行的中毒、过期、订单错误等食品异常应急预案，并能做到及时地第一时间处理相关问题，且有具体措施表述佐证能够确保应急预案得以完全落实，	15分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具有科学的配送制度和管理制度。	
		运营应急预案（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基本的应急预案，组织领导和分工、处置规程、应急保障机制等要素配置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7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完备，组织领导和分工、处置规程、应急保障机制等要素合理、可行性充分； 三档（11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详实良好，组织领导和分工、处置规程、应急保障机制等要素科学、全面、可行性强； 四档（15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详实优秀，组织领导和分工、处置规程、应急保障机制等要素科学、全面、可行性强并优于招标人的运营应急要求。	15 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服务承诺分（满分 2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年度费用预算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评比： 一档（5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但方案及承诺缺少关键内容； 二档（10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及承诺缺少一般性内容，但是没有缺少关键内容； 三档（15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及承诺详尽、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 四档（20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优秀，方案及承诺详尽、周全完整并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有具体措施表述佐证能够确保承诺得以完全落实，有额外优惠服务及售后方案。	20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74-GXYN

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添加本封面。
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不得更改。））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74-GXYN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74-GXY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74-GXYN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74-GXYN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74-GXYN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费率报价（%）	备注
1		1	项		
服务期限：					
有效费率（%）报价为≤99%，否则其报价按无效处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20074-GXYN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职称或执业证书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暂定格式，采购人可根据签订时的实际情况适当修改合同条款）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
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乙方被确定为甲方食品配送供应商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3、合同基本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经甲方确认后的价格变更；
- 6、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一年。以合同金额为上限，实际费用达到合同金额后，即可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下一轮采购活动，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获得优质、优先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商品的质量严格把关，

如发现购买的食品、商品不合格或与采购需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动态考核管理，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供货、服务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供应商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或失效，或在服务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①存在严重违规、违约情况的；②不按时交货累计超过 3 次以上的；③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不响应甲方发出的需求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④因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对其年度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的；⑤所供食品、商品因存在问题被用户投诉 3 次以上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二）甲方的义务

1、接收乙方符合采购要求和质量合格的食品、商品。

2、负责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建立食品供货商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供货凭证。

3、按时结算购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货款。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竞标承诺以外的服务要求。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竞标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商品和服务。

2、优先向甲方供应采购范围内的食品、商品。

3、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发出的具体的采购需求必须予以响应。

4、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7、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供应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9、乙方不得伙同他人弄虚作假或进行价格欺骗，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的商品安全运至合同约定的甲方收货地址时，视为商品交付，乙方承担商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

1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门店搬迁、歇业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休业、歇业时间长于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3、乙方必须本着精诚合作原则，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督导，确保甲方食品商品的供应。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甲方《食品卫生管理标准》和《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价格

1、乙方的供货价格应是包括其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2.成交价格应包括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性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点、各类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3.本项目以费率（%）进行竞标报价，【每周期结算单价】=【供货当期市场价】*成交费率（%）；

4.费率（%）报价为≤99%；

5.【供货当期市场价】的确定方式：由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每个周期开始前（一个月至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三个月) 向采购单位先提供各类食材报价清单及成交供应商销售场所内食材价格标签图片。采购单位收到报价后对价格以市场询价及重点抽查方式进行核准。核准修订完毕由

【供货当期市场价】报价表						
所属月份： 年 月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要求	乙方报价	乙方卖场现场 价	附带图片
1	鲜活水产类	鱼				
2		虾				
3		蟹				
4		贝类				
5		藻类				
6	生鲜冷冻食品类	冻鸡肉				
7		鲜鸡肉				
8		冻猪肉				
9		鲜猪肉				
10		冻鱼				
11		海产贝类				
12		鲜虾				
13		冻虾				
14		冷冻肉丸				
15	粮油类	大米				
16		面粉				
17		面条				
18		花生油				
19		调和油				
20	蔬菜类	叶菜				
21		茎菜				
22		根菜				
23		果瓜菜				
24		花菜				
25		食菌				
26		五谷杂粮				
27		生抽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28	调味品类	老抽				
29		醋				
30		味精				
31		食品添加剂等				
32	蛋和干货类	鲜蛋				
33		皮蛋				
34		咸蛋				
35		腐竹				
36		香菇				
37		木耳				
38		紫菜				
39		海带				
40		桂圆				
41		红枣				
42		花生				
43		海鲜干货				
44	清洁类	洗洁清				
45		洗手液				
46		消毒剂				
47	超市零售商品类	袋装盒装瓶装食品				
48		日常生活用品				
49		学习文具				
50		文体用品				

表格使用说明：

1. 以上内容依照当期计划所需内容进行修改增补，由供货商每期供货开始前向采购人递交报价并在相应位置提供现场图片以供核查。当采购单位复核人员发现有某货物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时则由双方派员进行复核。复核由采购人及成交供货商各派出不少于 2 人市场价格调查人员共同对现有市场价进行调查并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当期供应价格即以藤县本地各大型超市或市场（三处以上）调查确定的平均价格替代该货物【乙方卖场现场价】，以该货物的【乙方卖场现场价】*成交费率作为当月结算单价。该过程由双方签署书面确认材料留底，书面材料无固定格式。
2. 市场价调查过程中，部分货物如在其中某一超市/市场无现价可调查的，则以实际调查到的剩余超市/市场价格平均值作为【乙方卖场现场价】。

3. 本价格一经确定，即作为下期新价格确定前的【供货当期市场价】，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自行承担当期物价变动带来的差价风险。原则上多不退少不补。
4. 本表原则上一至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新，具体由双方视实际情况确定。如出现特殊事件使市场物价出现大幅波动时（涨跌幅超过 20%），经双方协商可加快更新频率。具体以实际出现情况为准。
采购人方签字确认：
供应商方签字确认：

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本周期内供货价格。

【供货当期市场价】确定表价格一经确定，即作为下一周期新价格确定前的【供货当期市场价】，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自行承担当期物价变动带来的差价风险。多不退少不补。

【供货当期市场价】确定表原则上每一个月至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新，如出现特殊事件使市场物价出现大幅波动时（涨跌幅超过 20%），经双方协商可加快更新频率。具体以实际出现意外情况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调查核实的各类商品具体供货价格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或按甲方确定各类商品具体供货价格进行结算。

6、如遇乙方对某些商品降价促销，当商品按甲方预先通知确定的优惠率计算后的价格仍高于商品的促销价时，乙方应按促销价供货。

7、如遇当地政府统一调控市场价格的或生产厂家统一调整价格的，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出示生产厂家的调整材料，经甲方询价小组审查后，方可按新的价格执行。

8、乙方未与甲方协商自行调价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物品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六、质量保证

按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附件执行。

七、付款方式

（1）当期采购的货款于次期上旬结算。采购单位按期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单位实

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供应商先核对检查送货清单，并形成盖章版核对单，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单位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财务规定出具以成交供应商为名头的正式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后 60 日内进行付款。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资料。

（3）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必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和验收

1、甲方于每日下午 20:00 点前以微信的方式向乙方确认第二天所需商品清单（包括品名、重量、规格等），乙方接到清单后确认并回复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中晚餐食材每日 9 点，早餐食材 6 点 30 分前）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在具体订单中的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在送货当天对送货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清点，按照本合同附件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签署《采购验收表》，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的供货质量的，甲

方有权要求：（1）更换：乙方须在当天上午备餐前给予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 2 倍数量的同种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2）退货处理：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可以从当天送货的品种、数量中扣除，当场退回乙方，按验收合格的部分签署《采购验收表》。

九、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1）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条款，应按履约保证金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2）乙方私下与甲方工作人员协商更换商品、规格的，应按履约保证金的5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3）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被其他客户投诉或举报为假冒伪劣商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经甲方查实后，应按履约保证金的总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同时取消其定点供货资格，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的采购

活动。

(5) 乙方搞促销活动，有促销价格的，乙方所提供货物按甲方预先通知确定的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仍高于乙方的促销价时，乙方不告知甲方仍按原价供货的，应按履约保证金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7) 以上所扣除的保证金数额，乙方须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补足。否则，甲方将按其自动放弃定点供货资格处理。

(8)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供应商，除按以上原则处理外，甲方还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货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4、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5、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应按照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相应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7、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与其他入围供应商在食品、商品采购中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并将其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的采购活动。

8、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当场要求退换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但因甲方烹饪、加工引起的事故除外。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处理。

10、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超出预定时间30分钟以上）送达指定地点时，将视认为违约。当期所送货品结算价在每期供货价格的基础上下降 1%/次（如：当期累计不按时送货 2次，则当期货品结算价=货品基准价*（1-1%*2），依此类推。

11、乙方配送人员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对接人员后，甲方人员应及时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除外），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12、若乙方送货清单所标单价与供货合同价格不符的，低于合同价的则按送货清单单价进行结算，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13、乙方提供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从乙方履约金扣除2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进行合作。

14、乙方提供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在 12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批订货价款 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3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5、因乙方供应的货品有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特别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场所、配送基地、配送车辆、人员、相关证件等进行现场核实，如发现乙方的实际情况与竞标响应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该标段的入围供应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

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本项目因所供应场所内人员数量浮动较大，部分时间可能存在超过一个月点内无人，食材零需求情况。如因上级原因取消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函后，本项目合同自行终止。采购预算仅为估算，甲方不保证每月最低货品需求数量。乙方应自行考虑及承担相关成本及利润问题。

3、在合同的履行及业务对接过程中，凡是涉及承认、确认对方义务或放弃乙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通知、确认、协议变更、交接、验收以及付款节点确认时，应以盖章确认的书面函件为准，未盖章的无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

项目名称：梧州市廉政教育基地藤州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220074-GXYN

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